

##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中午 12：00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者：林啟禎學務長、黃正亮總務長(胡振揚專門委員代)、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文學院蔡幸娟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廖國嫻老師、理學院陳燕華助理教授、社會科學院龔俊嘉助理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陳世明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高宏宇助理教授、管理學院陳文字副教授、醫學院林秀娟教授、吳宗荃同學

列席者：林正章副教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鄭匡佑組長、課務組呂秋玉組長、廖寶慧專員、林堂馨小姐、郭昊倫小姐、顏玢妃小姐、蔡淑芬小姐、註冊組李琛驊先生、楊迪凱同學

請假：工學院林育芸副教授、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臺南市政府教育處王立杰督學室主任、陳震同學、朱朝煌先生、教學發展中心李旺龍主任

主持人：黃吉川教務長

紀錄：劉青欣小姐

壹、報告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課程推動組：

- (一) 本(99)學年度計畫重點議題為推動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及新移民文化融合，本校於 99 年 7 月提出申請，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教育部函復獲補助 120 萬元，對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具實質效益。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四項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 (二) 99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服務學習課程及課務業務說明會」，會議中向全校各系承辦人及有興趣之教師召開說明會，以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精神、辦法及相關開課程序、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說明教育部補助學習課程申請計畫內容，共近 90 人出席參與。
- (三) 99 學年第 1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一)課程 52 門，服務學習(二)課程 1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43 門，其中 18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4 門；99 學年第 2 學期各學系開設服務學習(二)課程 51 門，服務學習(三)課程 17 門，其中 13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2 門。99 學年開課情形如附件三。
- (四) 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 16 門，其中 3 門為專案簽准，而 4 門課程因故停開，因此實際補助 12 門，經費共 312,493 元整。本案補助，不得與頂尖計畫重覆申請，經查獲此情形者，將追溯當學期之全數補助金額，並取消下一學期補助申請之資格(附件四)。

- (五) 為鼓勵同學分享參與服務學習的心得，增加全校師生對服務學習的認識，促進服務學習課程交流，讓更多師生致力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舉辦 99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比賽，邀請校外專家評審優良作品，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校長與學生幹部座談會」中進行表揚。
- (六) 99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規劃內容，經與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共同討論後預定執行項目，如附件五。

## 二、活動推動組：

- (一) 99 年 11 月 12 日服務學習叩門-「雲南服務學習團隊、成功清華暑期服務學習營」成果發表會假奇美樓奇美咖啡館，由成大雲南服務學習團隊-曾威銘同學及成功清華暑期服務學習營-邱浩益同學進行分享，參與人數近 50 人次。
- (二) 99 年 11 月 27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服務學習課程體驗營」，讓對服務學習有興趣的人瞭解服務學習的概念，並招募有興趣的人加入服務學習中心，一起努力推廣服務學習理念。
- (三) 99 年 12 月 17 日服務學習叩門活動-「結合社會關懷、國際化及跨領域之服務學習」內容為蘭嶼活力閱讀營、北京清華服務體驗、天津大學志願服務經驗與成果分享，參與人數近 100 人次。
- (四) 100 年 1 月 11 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研討暨成果發表會」，本次活動共 142 位校內外教職員生與會，會中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演講及經驗分享，並請榮獲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師長及修課學生分享成果報告。
- (五) 99 學年度下學期學務處協助開設八門服務學習課程，分別為志工家教（國中課後輔導）、扶根與服務學習（扶根社）、慈幼與服務學習（慈幼社）、協愛與服務學習（資源教室）、課堂字幕員、福智與服務學習（福智青年社）、宿舍管理服務學習、飲食健康管理。
- (六) 100 年 3 月 1-2 日配合本校社團招生博覽會，學生服務學習中心於社團博覽會中擺攤宣傳，招攬服務學習反思種子學員。
- (七) 100 年 3 月 19 日及 3 月 24 日在學生服務學習中心進行服務學習反思種子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學習基礎概念」、「溝通技巧」…等多元課程。

## 三、資源規劃組：

於服務學習專屬網站增設「社區服務需求平台」，提供社區志工需求及校內服務人力的媒合媒介。後續將彙整台南市周邊志工需求及資訊，提供本校師生更多元的服務選擇。

## 四、課程培訓組：

- (一) 99 年 11 月 20 日辦理「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邀請本校教師為學生說明服務學習融入專業課程之理念與設計。

- (二) 99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由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專家分享其教學及課程進行之經驗，約 100 餘位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
- (三) 100 年 3 月 26 日辦理「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學助理研習營」，邀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博士生分享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經驗。
- (四) 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服務學習開課說明及設計」，邀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分享經驗。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依 99.10.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決議增列第十六條條文。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依 99.10.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決議增列本條文。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議 100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100 學年第 1 學期申請補助計畫計 17 件，彙整表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除法律系李佳玟副教授申請案尚需補充課程服務性質說明後送委員確認外，其餘 16 案皆同意開課。各案補助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共計補助經費新台幣 \$ 304,562 元整(詳如附件六)。各申請案請依審查意見辦理。
- 二、鼓勵教師開設具特色之典範型服務學習課程，惟該課程經費預算高於 2 萬元者，應提出課程特色書面說明，並出席推動小組說明。
- 三、為落實補助經費運作，100 學年起通過經費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於學期加退選確認後，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除鐘點費外，依據實際開課人數等比例增減經費。
- 四、自 100 學年度起，各補助案執行成果相關資料(包括服務學習卷宗、實際修課人數及經費報支狀況)，應檢送推動小組審閱，以作為爾後審查補助款之參據。
- 五、100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經費將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故俟頂尖計畫經費核定後通知補助情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服務學習開課說明與設計」會議中與會教師之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 3 月 30 日辦理「服務學習開課說明與設計」會議中與會教師之建議事項如下：
  - (一) 建議服務學習(一)課程依實際執行方式更名為「勞動服務」，以便與具服務內涵之服務學習(二)、(三)區隔，並能改於大二開設，較能發揮學生整理環境能力及意願。
  - (二) 建議教師申請新開設具服務內涵之專業課程或服務學習(二)或(三)時，應經系、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始能提出，以顧及各系課程整體規劃。
  - (三) 學生從事志願、志工服務可否抵免服務學習(三)課程，目前授權由系主任認定，造成系主任之壓力，建議由專責單位建立認證及審查之機制。
  - (四) 教師欲開設融入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帶領學生協助校內各研討會或行政單位舉辦活動等翻譯工作，但目前尚無媒合平台或協助單位，致開課前無法掌握需求來源，建議建立相關平台或由特定行政單位協助。
- 二、100 年 3 月 31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前會討論建議如下：

- (一) 擬維持服務學習(一)課程之名稱，但為更清楚說明其精神及內涵，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於新鮮人成長研習會及新進教師研習會中進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宣導。
- (二) 擬建議爾後教師申請新開設具服務內涵之專業課程或額外增開之服務學習(二)或(三)時，應經系、院課委會審議通過，以顧及各系課程整體規劃。
- (三) 本建議事涉系主任權責，擬請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並取得共識後，再以系所名義提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為宜。
- (四) 目前服務學習課程協力單位皆由授課教師逕行接洽決定，擬請教師與國際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聯繫校內各研討會或行政單位舉辦活動等翻譯工作之需求。

決議：同意依會前會意見處理，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為更清楚說明服務學習(一)之課程內涵，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 <u>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u>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為更清楚說明服務學習(一)課程之精神及內涵，擬修訂本項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再提教務會議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案由：請加強服務學習(一)課程之宣導。

說明：為有助於本校師生、行政人員更了解服務學習(一)之課程精神，建議製作宣導文宣或短片，提供各學系於服務學習(一)課程中運用。

決議：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積極宣導，製作宣導文宣或短片，提供各學系於服務學習(一)課程中運用。

##### 第二案

案由：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活動請擴大辦理。

說明：為積極推廣服務學習之意涵，並讓全校師生互相交流觀摩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之進行方式，建議活動推動組擴大辦理 5 月份預定辦理之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活動。

決議：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活動，必要時由教務處課務組協助辦理，並廣為邀請校內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參與活動。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有關本校獲得教育部 99 學年服務學習課程補助計畫執行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計畫內容依推動小組任務劃分為四項分項計畫，各組依分項計畫負責任務執行，執行情形如業務單位報告。	課務組
二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決議辦理，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知。	課務組
三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後經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本學年度實施。 修正內容如下： 學生代表聘期仍維持一年，另條文中「教學資訊組」修正為「課務組」。	一、依決議辦理，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知。	課務組
四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教務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依決議辦理，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後實施。 二、已發函通知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並於服務學習網站中公告周知。	課務組
五	案由：審議 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設與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含經費表），提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347,125 元整，其中第 4 至第 13 案之服務時數之編列內容尚未完整，應修正計畫相關內容。	一、依決議辦理，並已發函通知申請補助之教師。 二、99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補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計 16 門，其中 3 門為專案簽准，而 4 門課程因故停開，因此實際補助 12 門，經費共 312,493 元整（附件四）。	課務組
六	案由：本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重點議題為推動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及新移	一、依決議辦理。 二、99 學年第 2 學期符合重	課務組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p>民文化融合，建議應將本校符合本議題之課程補助申請案列為重點補助。</p> <p>決議：有關教育部補助審查計畫，其結果於上週接獲函覆，而本校受理本學期（991）教師申請補助案已審查結束，當初調查結果計 3 件符合重點議題課程，亦均獲補助。在此請各位委員能向各院宣導，如本學期課程如有符合重點議題者，仍可於明年一月底前採專案簽准方式申請補助。</p>	<p>點議題課程計 3 件符合亦均獲補助。</p>	
七	<p>案由：因本推動小組成員每學院僅一名代表，宣導有限，建議將「服務學習課程手冊」分送給每位教師，以廣為宣傳，讓有興趣之教師能有更多資訊。</p> <p>決議：執行小組將彙整相關手冊並編輯後分送本校各教師參考。</p>	<p>一、已於 99 學年第 1 學期彙編服務學習課程手冊分送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教師。</p> <p>二、本學期已更新服務學習課程手冊並於 4 月初前印製完成 1,200 本分送本校各系所教師。</p>	課務組
八	<p>案由：為鼓勵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將開課之教師能於升等或評鑑上列為加分的機制。</p> <p>決議：執行小組將就本議題思考並擬訂相關內容，於下次本會議或其他適合會議中提案討論。</p>	<p>一、擬發函鼓勵各系所將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列入教師評量之參考。</p> <p>二、擬提案增列相關條文於「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p>	課務組



「99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  
各分項經費執行統計表

製表日期：100 年 3 月 31 日

計劃名稱：	99 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			
執行期間：	99/08/01~100/07/31		委託單位：教育部	
分項一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		執行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G)=(A)-(B) 餘額	備註
業務費	372,253	112,485	256,568	執行率：30.22%
雜支	28,339	750	27,589	執行率：2.65%
合計：	400,592	113,235	284,157	執行率：28.27%
分項二	服務學習活動推動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G)=(A)-(B) 餘額	備註
業務費	361,320	64,743	296,577	執行率：17.92%
雜支	16,403	0	16,403	執行率：00.00%
合計：	377,723	64,743	312,980	執行率：17.14%
分項三	服務學習資源規劃計畫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G)=(A)-(B) 餘額	備註
業務費	209,200	25,998	183,202	執行率：12.43%
雜支	1,592	0	1,592	執行率：0.00%
合計：	210,792	25,998	184,794	執行率：12.33%
分項四	服務學習課程培訓計畫		執行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G)=(A)-(B) 餘額	備註
業務費	199,050	88,145	110,905	執行率：44.28%
雜支	11,843	0	11,843	執行率：0.00%
合計：	210,893	88,145	122,748	執行率：41.80%
四分項 總計：	1200,000	292,121	904,679	總執行率：24.34%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統計(系所)

開課單位		99 學年						
		服務學習課程(一)	服務學習課程(二)		服務學習課程(三)		專業課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非屬學院	學士學程	1		1				
文學院	中文系	1		1				
	外文系	1		1				
	歷史系	1		1				
	台文系	1		1	1			
理學院	數學系	1		1	1			
	物理系	1		1		1		
	化學系	1		1				
	地科系	1		1				
工學院	機械系	3		3	3			
	化工系	3		3	3			
	資源系	1		1	1			
	材料系	2		2				
	土木系	2		2	1	1		
	水利系	1		1				
	工科系	1		1	1			
	系統系	1		1	1			
	航太系	2		2	2			
	環工系	1		1				
	測量系	1		1				
管理學院	會計系	1		1	1			
	統計系	1		1				
	工資系	1		1	1			
	企管系	1		1				
	交管系	1		1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建築系	1	1		1			
	都計系	1		1	1			
	工設系	1		1	1			
社會科學院	法律系	1		1	1			
	政治系	1		1	1			
	經濟系	1		1				
	心理系	1		1				
	教育所						1	

開課單位		99 學年						
		服務學習課程(一)	服務學習課程(二)		服務學習課程(三)		專業課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系	3		3				
	資訊系	2		2				
	光電系	1		1				
生科學院	生命系	2*		1				
醫學院	護理系	1		1	1			
	醫技系	1		1		1		
	醫學系	1		1	1			
	物治系	1		2	2			
	職治系	1		1		1		
	行醫所						2	2
學務處	志工家教				1	1		
	扶根				1	1		
	關懷				1			
	慈幼				1	1		
	協愛				1			
	關懷生命				1			
	休閒運動				1			
	福青				1	1		
	宿舍				2	1		
	字幕員				1	1		
	身障				1	1		
	衛保組					1		
圖書館	典藏組				1	1		
	閱覽組				1	1		
教務處	體育室				1			
博物館					1	1		
藝術中心					1	1		
醫院社工部					1	1		
合計(門)		52	1	51	43	17	4	2

註：空格為未開設課程。

\*其中一門為服務學習(四)內容與服務學習(一)相同

國立成功大學歷年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統計(學院)

開課單位	99 學年						
	服務學習課程(一)	服務學習課程(二)		服務學習課程(三)		專業課程	
	上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非屬學院	1		1				
文學院	4		4	1			
理學院	4		4	1	1		
工學院	18		18	12	1		
管理學院	5		5	2		1	
規劃與設計學院	3	1	2	3			
社會科學院	4		4	2		1	
電機資訊學院	6		6				
生科學院	2		1				
醫學院	5		6	4	2	2	2
學務處				12	8		
圖書館				2	2		
教務處				1			
博物館				1	1		
藝術中心				1	1		
醫院社工部				1	1		
合計	52	1	51	43	17	4	2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備註
1	二	職治系	服務學習(三)	林玲伊助理教授、郭立杰副教授	48 人	台南市政府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台南市	25,650	
2	二	物治系	術後心肺復健服務學習	洪菁霞助理教授	-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8C 外科病房	台南市	12,200	99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3	二	物治系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學習	成戎珠教授	-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台南市	19880	99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4	二	行醫所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與實務	柯慧貞教授	18 人	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權國小	高雄縣	112,100	
5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邵揮洲教授	30 人	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及勝利校區和成功廳	台南市	20,000	
6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林呈鳳助理教授	17 人	新國視障按摩中心、台南市政府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就業評估	台南市	19,400	
7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蔡慧珍教官	19 人	成功大學學生宿舍	台南市	14,725	
8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韓世偉組長	48 人	台南私立仁愛之家鹽行育幼所、通興國小	台南市	20,000	
9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徐珊惠助理教授	-	YMCA 安養中心-德輝苑	台南市	20,000	99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10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王翔郁助理教授	37 人	延平國中、文賢國中	台南市	20,000	
11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徐畢卿教授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救星教養院	台東市	41,570	99 學年第 2 學期停開。
12	二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呂宗學副教授	78 人	成大光復及敬業餐廳	台南市	20,000	
13		學務處	服務學習(三)	鄭淑惠教師	39 人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1,600	
14	二	物治系	服務學習(二)-關懷	洪菁霞助理教授	14 人	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台南市	19,890	
15	二	行醫所	心智功能不足之心理治療	郭乃文副教授	16 人	開元國小、博愛國小、後甲國中、民德國中、勝利國小	台南市	19,550	
16	二	會計系	服務學習(二)	李宏志教授	68 人	開元國小	台南市	19,578	
								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312,493 元	

## 99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預定執行項目

3 月 21 日製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內容	承辦單位
<b>2 月</b>			
2/23		99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規劃會議	
<b>3 月</b>			
3/1	課程推動	發函請各學系提出 100 學年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課務組
3/1-3/2	宣導活動	社團博覽會服務學習宣傳擺攤	課指組
3/12	服務學習中心面試	確定服務學習中心正式學員(學生服務學習中心預定於 4/15 成立)	課指組
3/19	活動推動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課程(一)-服務學習理念培養	課指組
3/21	課程推動	校長座談會表揚 99 學年第 1 學期心得比賽得獎者	課務組
3/24	活動推動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課程(二)-服務學習理念培養	課指組
3/26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一)-服務學習 TA 經驗分享	教學發展中心
3/30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培訓(一)暨開課流程說明	教發中心/課務組
3/31	課程推動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會前會	課務組
3 月底	課程推動	服務學習課程手冊印製	課務組
3 月底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科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期中報告繳交	課務組
<b>4 月</b>			
4/11	課程推動	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	課務組
4/16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二)-「服務無國界~螢火蟲也能照亮世界!」國際服務學習經驗分享(1)(2)	教發中心/雲嘉南
4/20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三)-服務學習~基礎理論	教發中心/雲嘉南
4/21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四)-服務學習~團隊建立、無障礙的溝通技巧、反思-三省吾身的重要性	教發中心/雲嘉南
4/22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五)-「服務學習~遠離火線,風險處理」(1)理論及(2)+(3)實際案例學習	教發中心/雲嘉南
4/22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 TA 培訓(六)-服務無國界~螢火蟲也能照亮世界!國際服務學習經驗分享II	教發中心/雲嘉南
4 月中	活動推動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課程(三)-服務學習理念培養	課指組
4/28	服務體驗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服務體驗(一)-透過實際服務,體驗反思	課指組
<b>5 月</b>			
5 月初	活動推動	成大叩門活動,讓各課程、組織發表服務成果	課指組/課務組
5/10	課程培訓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培訓(二)	教發中心
5 月中	活動推動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課程(四)-服務學習理念培養,結合分享會分享學員學習心得,並頒發證書	課指組
5 月中	課程推動	服務學習課程心得比賽	課務組
<b>6 月</b>			
6 月初	課程推動	提醒並受理服務學習課程經費核銷及學習卷宗繳交	課務組
6/5(暫定)	服務體驗	學生服務學習中心服務體驗(二)-透過實際服務,體驗反思	課指組
6 月初	活動推動	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五)-結業式	課指組
6 月中	資源規劃	服務學習特刊校稿出刊	課指組
<b>7 月</b>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科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期末報告撰寫	課務組/教發中心/課指組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彙整表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定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規劃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1	一	醫學院物理治療系	服務學習(二)-關懷	洪菁霞 副教授	25	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台南市	19,980	1. 印刷費 (700) 2. 外聘專家鐘點費 (12,800) 3. 誤餐費 (6,000) 4. 交通費 (200) 5. 保險費 (280)	√	√	補助 19,980
2	一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運動處方與心肺功能促進	洪菁霞 副教授	20	台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台南市	19,600	1. 印刷費 (2,000) 2. 外聘專家鐘點費 (12,800) 3. 誤餐費 (4,800)	√	√	補助 19,600
3	一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三)-志工家教	王翔郁 助理教授	100	1. 台南市延平國中 2. 台南市文賢國中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3,200) 2. 印刷費 (6,800) 3. 誤餐費 (10,000)	√	√	補助 20,000
4	一	文學院台灣文學系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蔣為文 副教授	40	1. 台南縣基督教邊陲全人發展關懷協會 2. 社團法台越文化協會 3. 社團法台羅馬字協會 4. 成大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6,400) 2. 交通費 (3,000) 3. 誤餐費 (3,600) 4. 印刷費 (5,000) 5. 保險費 (2,000)	√	√	補助 20,000
5	一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法庭觀察	李佳玟 副教授	6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南市	13,6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6,400)	√	√	請開課教師補充課程服務性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定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規劃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指導組							2. 印刷費 (1,800) 3. 交通費 (5,400)			質說明後，再送委員確認。
6	一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課輔教學服務	涂季平教授兼系主任	30	台南市浸信會恩慈堂教會	台南市	21,600	1. 誤餐費 (21,600)	✓	✓	補助18,000
7	一	衛生保健組	健康管理	呂宗學教授	80	國立成功大學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8,000) 2. 誤餐費 (4,800) 3. 印刷費 (7,200)	✓	✓	補助20,000
8	一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服務學習(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成戎珠教授	24	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8,000) 2. 印刷費 (8,160) 3. 誤餐費 (3,840)	✓	✓	補助20,000
9	一	教育研究所	服務學習專題研究(偏遠及弱勢中小學生輔導方案)	董旭英教授	20	1. 台南市北門區雙春國小 2. 台南市七股區光復國小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6,400) 2. 印刷費 (6,000) 3. 誤餐費 (7,600)	✓	✓	補助18,000
10	一	護理系	服務學習(三)	張文芸講師	40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南榮譽之家 2. 天主教社福基金會附設南嬰之家 3. 社團法人台南市熱	台南市	20,0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4,800) 2. 印刷費 (7,200) 3. 誤餐費 (8,000)	✓	✓	補助20,000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定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規劃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遮失智症協會 4.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失智症中心						
11	一	管理學院會計系	服務學習(三)	李宏志教授、顏盟峰教授	70	1. 台南市北區元國小 2. 社團法人中華平安服務協會台南平安堂弱勢兒童陪讀班 3. 瑞復益智中心附設光明早期療育中心	台南市	11,096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6,400) 2. 印刷費(5,600) 3. 誤餐費(39,840) 4. 保險費(46,620) 5. 助理工讀費(12,500)	✓	✓	補助20,000
12	一	行醫所	自殺行為的心理衡鑑與治療	柯慧貞教授	18	台南市大成國中	台南市	41,600	1. 印刷費(36,000) 2. 誤餐費(5,600)	✓	✓	補助20,000
13	一	醫學院醫學系	服務都市原住民青少年	何漣漪教授	10	台南市南凱教會	台南市	20,200	1. 印刷費(2000) 2. 誤餐費(7200) 3. 交通費(8800) 4. 保險費(2200)	✓	✓	補助20,000
14	一	學務處課指組	服務學習(三)	王毓正助理教授	30	台南市各公民營流浪動物服務團隊	台南市	19,982	1. 外聘專家鐘點費(4,000) 2. 交通費(9,000) 3. 誤餐費(3,200) 4. 印刷費(2,900) 5. 保險費(882)	✓	✓	補助19,982
15	一	學務處	協愛與服	林呈鳳助理教	25	1. 新國視	台南市	18,4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	✓	補助18,400

序號	學期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預定修課人數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申請總經費	經費項目	規劃反思或心得分享	規劃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以上或融入8小時以上於專業課程	推動小組核定補助經費
		課指組	務學習	授		障按摩中心 2. 台南市政府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3. 身心障礙者就業評估			(6,400) 2. 印刷費 (2,000) 3. 誤餐費 (10,000)			
16	一	學務處學輔組	志工助人技巧培訓與實務	鄭淑惠 講師	20	社團法人台灣黃絲帶愛網關懷協會	台南市	20,3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9,600) 2. 印刷費 (1,500) 3. 保險費 (7,200) 4. 誤餐費 (2,000)	√	√	補助 20,000
17	一	學務處學輔組	校園無障礙	鄭淑惠 講師	40	成大聽障及肢障學生	台南市	10,600	1. 外聘專家鐘點費 (6,400) 2. 交通費 (3,000) 3. 印刷費 (1,200)	√	√	補助 10,600
合計								436,822 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 304,562 元整。		

備註：

1.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學系或開課單位擬定課程計畫書時，得依課程活動所需編列經費申請表，併同計畫書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定。
2. 該點第四點規定：每門課程補助項目，為鐘點費（外聘、內聘專家）、印刷費、誤餐費、交通費及保險費等必要之支出，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